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所属企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交易；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

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可能对公司、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八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制订和日常工作。公司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对有关公司内幕信息的事项做好档案登记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告知证券事务部。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负责人为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负责。

证券事务部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实行一事一登记，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填写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附件 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

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相关主体应按照本办法附件样式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同时，公司还应当督促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2）。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对于公司内部人员，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机构进行处理；对于外部单位或人员，公司依法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依法或按照合同约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和深交所。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22年10月26日施行的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1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姓名/ 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关系类型*	亲属关系人姓名	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	股票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类别*

注：上表标注\*内容为必填内容，未标注\*内容为非必填内容。

附件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代码：000617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名称）

序号	进展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式	商讨决议内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备忘录签署页）

签署人机构及职务：

签署人签字：

签署日期：